

廊坊市财政局大事记

(1990—2000)

廊坊市财政局

廊坊市财政局大事记（续）

（1992 年—2000 年）

1992 年

3 月 12 日 以廊财农字（1992）第 14 号印发《廊坊市财政局支农周转金管理办法》修订稿，该办法共有二十条。

4 月 30 日 中共廊坊市委、廊坊市人民政府授予市局机关为市级文明单位称号。

5 月 26 日 中共廊坊市委、廊坊市人民政府授予市局机关为文明单位称号。

6 月 10 日 建立廊坊会计师事务所管道分所、廊坊会计师事务所文安分所。

7 月 14 日 成立廊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组 长：王文起

副组长：李景才、周绍兴

成 员：王盛玉 孙绍轩 苏连会 蔡福涛

办公室主任：周绍兴（兼）

办公室副主任：蔡福涛

8 月 1 日 以廊财办字（1992）第 11 号文件印发了档案管理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并相应制定了《机关档案工作管理制度》、《档案员职责》、《档案借阅制度》、《保密制度》、《统计登记制度》、《立卷归档制度》和《档案保管期限表》。

同日 以廊财办字（1992）第 8 号制定了机关行文管理

工作的规定，该规定共四条。

8月5日 廊坊会计师事务所由原来的营业登记变更为法人登记。

8月8日 以廊财事字（1992）第20号转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规定〉的通知》，该规定共分四条。

8月13日 免去闫振明同志市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主任职务。

8月17日 聘任徐建新、冯继增二同志为单位工人技师。

8月20日 以廊财办字（1992）第18号制定了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创办经济实体财务管理的暂行规定。该规定共十三条。

9月30日 王德才同志兼任监察室主任。

11月18日至19日 在财政局三楼会议室召开全市农税工作会议。

12月30日 廊坊市财政局档案室晋升为省三级。

12月31日 制定廊坊市经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共分九章、三十三条。

本 年

199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积极探索深化改革，振兴财政的有效途径，在增支因素较多，资金供需矛盾相当紧张的情况下，努力培植和开辟财源，全心全意组织收入；合理调度可用资金，严格控制非生产性支出，使各项工作都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当年，全市财政收入累计完成46081万元，剔除流转税列收列支增加部分的404.6万元后，完成45676.8

万元，占年任务 45126 万元的 101.2%，超收 550.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5%。财政支出累计执行 44400.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9.9%。本年主要抓了以下工作：一、硬化预算约束，努力增收节支，确保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二、转变和健全财政职能，加大财政改革的深度和力度；三、严肃财经纪律，维护经济秩序，促进改革开放的健康发展；四、认真进行总结调研，及时抓好财政工作的宣传和反馈；五、抓紧理论学习，搞好业务培训，加强队伍建设；

1993 年

1 月 13、14 日 在安次区一招召开 1992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决算会议。

2 月 8 日 以廊财企一字(1993)第 2 号印发财政部第 4 号令《企业财务通则》，该通则共分十二章、四十六条。

2 月 18 日 成立廊坊会计师事务所永清分所。

2 月 19 日 建立投资公司。(廊政[93]7 号)

6 月 3 日 田士宽同志任市财政局国债服务部副主任(副科级)；

赵志英同志任企业一科副科长(专职负责国有资产工作)；

王宗德同志任人事教育科副科长。

6 月 10 日 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为科级事业单位。

7 月 9 日 经市委组织部批准，王永福同志提为县级生活待遇。

7 月 20 日 王荣三同志任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陶润发同志任廊坊市人民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主任。

8月28日 成立廊坊会计师事务所轻化分所。

8月31日 廊坊市财政局决定从1993年开始，实行新的缴纳办法，即在每年年终结算时，作为单独结算事项，将农业税附加专项上解市财政，一次结清当年应上缴数额。

9月4日 以廊财预字（1993）第29号下发了对固安县实行“定额上解”的财政体制的通知。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改变现行“上解递增包干”的财政体制，从一九九二年起实行“定额上解”的新体制。确定上解定额为一九九一年体制上解数668万元。

10月11日 王德才同志任财政局副局长；张环录同志任财政局纪检组组长。

11月8日 经省有关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报省职改办审查同意，聘任苏桂芹同志为高级会计师。

11月29日 聘任刘乾一同志为高级会计师。

12月1日 以廊财企一字（1993）第40号转发《企业内部财务、会计管理规范办法》，该办法共分十四条。

本 年

1993年我市各级财政部门继续深入贯彻党的十四大会议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中央6号文件、《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和十四届三中全会公报的各项内容。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严格遵循全国、全省关于财政改革和财政建设的整体思路及市委、市政府发展全市经济的统一战略，客观分析我市的财政状况、发展趋势和存在问题，想办法，定措施，重构理财思路，在培植和开辟财源，支持经济发展；科学调度资金，合理控制支出；转换财政职能，深化财政改革；推进反腐倡廉，加强

队伍建设等各个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绩。全市决算收入 58302 万元，占原任务 49770 万元的 117%，占调整任务 54503 万元的 107%，比去年超收 12221 万元，增长 27%；支出累计执行 59976 万元，比去年增支 16016 万元（其中个人部分增支增长 36.40%）。本年主要抓了以下几项工作：一、千方百计加强征管，实事求是组织收入，确保财政收应收尽收；二、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支出，确保把支出总额控制在预测有把握实现的可用财力之内；三、多方面启动资金，全方位搞好服务，确保全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四、努力健全财政职能，切实加快转轨变型，确保我市的财政改革与全国全省步调一致；五、严肃财经纪律，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财经工作的有序性和规范性；六、深入搞好调查研究，加强财政宣传和反馈，确保财政工作的科学性和预见性；七、从制度建设入手，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确保财政系统的廉洁奉公；八、加强政治学习，搞好业务培训，确保财政队伍的勤政、务实和高效；

1994 年

1 月 26 日 组建廊坊会计师事务所三河分所。

1 月 30 日 中共廊坊市安次区委、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政府授予市局机关为文明单位称号。

3 月 24 日 召开全市财政系统纪检、监察工作会议，会议提出了六项任务：一、认真搞好财政支农周转金的专项检查。二、继续开展对区市县决算的监督检查和乡镇财政的检查工作。三、继续开展对机关办实体和各种财政周转金的检查。四、严肃查处违反财政法纪的大案要案。五、调查研究分税制财政体制的实施情况和存在问题。六、深化思想教育，努力提高财

政部门干部、党员的政治素质。

4月26日 王文起同志任廊坊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副处级）；韩少奇同志任廊坊市财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4月30日 中共廊坊市委、廊坊市人民政府授予市局机关为市级文明单位称号。

5月2日 聘任徐建新同志为农税科副科长；景欣同志为培训中心副主任（副科）。

6月8日 以廊财预字（1994）第11号，根据河北省财政厅（94）冀财预字第38号文件中，省级收入中资源税（即50%部分）收入下放到市地，由市地本级集中使用的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资源税分成办法，由原来的区、市、县与省五五分成，改为区、市、县与市五五分成，从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执行。

6月18日 任命陶润发同志为国债服务部主任；苏桂芹同志为大检办公室副主任（正科）。免去陶润发同志控办室主任职务；苏桂芹同志企业二科科长职务；岳连举同志预算科科长职务。

同日 李国林、李克良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刘树发、刘凤媛同志任行财科副科长；

庞彦民、郝艳峰同志任综合科副科长；

陈生琼同志任监察科副科长；

蔺俊琪同志任会计事务科副科长；

李文明同志任企财一科副科长；

刘永胜同志任企财科二科副科长；

张景玲同志任预算科副科长；

薛志勇同志任会计事务科副科长；

杜士杰同志任农税科副科长；

孟庆新同志任会计事务所副所长。

6月23日 李春山同志任行财科科长；

左德江同志任预算科科长；

王金堂同志任大检办副主任（正科）；

邢凤华同志任控办室主任；

蔡福涛同志任会计事务所所长；

张玉池同志任企业二科科长；

崔宝珍同志任企业一科科长；

苏连会同志任人事教育科科长；

朱雅东同志任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正科级）。

8月11日 蔡德珍同志任廊坊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正科级）。

8月16日 王长江同志任廊坊市财政局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组副组长（正科级）；

冯淑兰同志任廊坊市财政局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组副组长（副科级）；

8月30日 市委书记张成起同志专程到市财政局财政干部培训中心工地视察。副局长刘存厚同志就培训中心设计方案、资金筹集、工程建设及内部装修等情况做了全面汇报。张书记指出，财政干部培训中心工程是我市的重点工程，应该努力做到四个一流，即“设计一流、施工一流、设施一流、管理一流”。

9月23日至24日 我市召开财政工作会议，张博书副市长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并着重强调财政部门后几个月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正确对待新的财政体制，合理确定市对各区市县的税收返还和返还基数。二、增强紧迫感，千方百计确保完成今年的增收任务。三、调整结构，严控支出，确保工

资发放，尽力缩小当年赤字。四、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保证今年财税任务的圆满完成。

9月27日 廊坊市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主任王志民同志退休。

9月29日 赵诚市长在百忙之中专程到市财政局财政干部培训中心工地进行视察。副局长刘存厚同志就培训中心设计方案、资金筹集、工程建设及内部装修等情况做了全面汇报，并就大堂地面图案征求了赵市长的意见，赵市长从六个方案中为培训中心选定一个带有“财政”字样的方案。赵市长一直很高兴，对前段的建设工程给予了充分肯定，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

10月9日、10日 财政部副部长张佑才，会计事务管理司司长贾谡，省财政厅副厅长闫存增、孟占表，纪检组长陈金城，办公室副主任程凤朝，会事处副处长郑勇，在市政府副市长张博书、财政局局长范国发、副局长王文起、刘存厚，纪检组长张环录等同志陪同下，兴致勃勃地视察了我局财政干部培训中工作，观看了培训中心电视宣传片《锦上添花又一村》和设计方案沙盘，研究了内部装修事宜，共议了资金筹集的渠道和办法，这充分体现了部、省、市领导对我局财政干部培训中心建设的关心。

10月14日 省政府财税工作电话会议结束后，赵诚市长、张博书副市长分别做了重要指示，按照省电话会议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统一思想，集中精力，协调配合，紧急行动起来，积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加大财政税收工作的力度。二、抓住重点，突出抓好工商税收特别是抓好增值税。三、顾全大局，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组织收入工作。四、集中财力，保障重点，确保工资发放。

10月21日 组建廊坊会计师事务所大城分所。

12月12日 王文起同志不再担任市财政局副局长和兼任的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职务。

12月26日 建立廊坊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由财政局管理。

12月29日 聘任冯继增、程建忠、徐建新等三名工人技师。

本 年

1994年，各级财政部门认真学习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工作方针，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面对建国以来省有的十分特殊的形势，围绕全国、全省财政改革和财政建设的中心任务，精心组织，积极谋划，深入探索，扎实努力，使整个财政工作都取得了新的突破和进展。财政收实现了稳定增长，财政支出保证了重点需要，财政改革稳步推进并取得了预期成效，财政秩序得到了明显改善，财政队伍的整体素质有了很大提高，为推动全市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全市完成总收入68128万元，完成任务65717万元的103.7%，比去年增收9825万元，增长16.9%。全市累计支出67510万元，比去年增支7534万元，增长了12.6%。本年主要抓了以下工作：一、周密部署，统筹安排，确保财税改革在我市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效果；二、协调配合，强化征管，确保实现财政收的稳定增长；三、调整结构，改进管理，确保重点支出的需要；四、充分利用有限的资金，支持重点建设，促进经济发展；五、财税秩序，加强监督检查，促

进财政状况的进一步好转；六、深入搞好调查研究，广泛开展财政宣传，为财政工作的正常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七、适应形势要求，加强政治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财政队伍的整体素质；

1995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 我市举办第三届元宵艺术节。市财政局邀请财政部、省财政厅部分领导同志来我市共渡佳节。从 2 月 9 日起，财政部农财司副司长张红兵、中国财经报社总编程理嘉、财政部人事司司长闫奇骏、基建司司长杨润珍、税政司副司长王征、培训中心副主任苏小明、商贸司司长皮兆根、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顾问张庆荫、财政部机关党委副书记赵桂良、行政司副司长陶振德和河北省财政厅副厅长张博书等部厅的其他领导同志百余人先后莅临廊坊。

3 月 29 日 我市召开市直预算外资金清理检查动员大会。会上，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百旺同志做了重要讲话，特别强调了这次清理整顿的必要性和迫切性，要求各级有关部门要顾全大局，全力配合，深入扎实地搞好这次清理整顿工作，为今后预算外资金规范化管理奠定一个坚实的基础。

4 月 11 日 以廊财办字（1995）第 3 号下发了使用“廊坊市财政局”公章的若干规定，该规定共分 8 条。

4 月 20 日 中共廊坊市委、廊坊市人民政府授予局机关廊坊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称号。

4 月 30 日 廊坊市人民政府授予市局机关廊坊市先进集体称号。

5 月 5 日 我市召开各区市县财政局长会议。市财政局

范国发局长做了重要讲话，对回收企业逾期借款工作做出具体安排：一、建立逾期资金回收工作目标责任制。二、对逾期资金回收完成情况进行奖励。三、对回收情况完成好、进度快的区市县，市财政局将筹集资金对该区市县继续予以扶植和支持。

5月30日廊坊市“春蕾计划”办公室授予市局机关“爱心献春蕾助学活动”先进称号。

6月28日 李德华同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李春山同志任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副处级）。

7月2日 财政部副部长刘积斌来我市检查国库券兑付工作，并作重要指示。

8月7日至9日 由省人大常委汪海日同志带队的《河北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组对我市《条例》颁布实施一年来的宣传贯彻情况和执法检查情况进行了检查。8月9日，检查组与市长王高鹏、副市长吴显国、市人大副主任蔡义川等领导交换了意见。

8月11日 于庆凤同志任市财政局纪检组副组长（正科级）。

8月17日 付翠霞同志任市财政局监察室副主任（副科级）。

8月29日 周绍兴同志退休并免去其会计事务

11月15日 市局组织各区、市、县主管农税的局长、农税科（股）长及部分乡、镇长在固安县召开了为期一天的农业特产税经验交流会。

12月1日 我局召开为图书馆捐好书、献好书动员大会。会后，全体干部职工积极行动，踊跃捐书，不到一天时间共捐图书 243 本。

12月13日至15日 召开 1995 年度全市财政系统决算会议。

12月30日 组建廊坊会计师事务所安次分所。

本 年

1995 年，全市财政部门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认真学习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贯彻落实省、市党代会的各项决议，以党的“二十字”工作方针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制定的“大廊坊”战略和全国、全省财政工作的中心任务，努力健全财政职能，培植和发展地方财源，深入挖掘增收潜力，全面拓宽节支渠道，积极深化财税改革，清理整顿财税秩序，改进和加强队伍建设，为促进全市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全市完成总收入 84460 万元，完成市任务 78832 万元的 107.1%，比去年增收 16332 万元，增长 24%。上划中央收完成 34624 万元，占市任务的 98.5%，比去年增长 13.4%；地方收完成 49836 万元，完成市任务的 114.1%，比去年增长 32.6%。全市累计支出 84965 万元，比去年增支 17455 万元，增长了 25.8%。本年主要抓了以下工作：一、充分利用财政部门的优势，努力促进经济建设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二、统筹协调，努力征管，确保财政收实现稳定增长；三、调整支出结构，改进支出管理，确保重点需要；四、强化财经法制建设，努力搞好财政监督，为财

政经济的健康发展创造条件；五、深入搞好调查研究，广泛开展财政宣传，努力推动财政工作的顺利开展；六、努力造就一支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财政干部队伍；

1996 年

1 月 22 日 付永祥同志退休并免去其综合科科长职务。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 我市召开财政工作会议，确定 1996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一、更新观念，为实现振兴财政的目标而努力。二、总结“八五”，谋划“九五”全面实施“两项工程”。三、努力增收节支，确保当年财政收支平衡。四、加大预算外资金管理和改革的力度。五、改进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六、整顿财税秩序，加强监督检查。七、规范财政行为，努力使财政工作尽快纳入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八、坚持“两手抓”，努力提高财政干部队伍的素质。

3 月 20 日 刘存厚同志兼市财政干部培训中心主任(正处级)。

3 月 30 日 中共廊坊市安次区委、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政府授予市局机关文明单位称号。

4 月 9 日 成立廊坊市收费管理局。

4 月 10 日 召开预算外资金管理执法监察动员大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百旺同志在会上做了重要讲话，对清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做了周密部署。一、加强组织领导。二、认清形势，突出重点。三、制定措施。分步实施。

4 月 17 日 国债服务部被确认为中国国债协会会员单位。

4月18日 以廊财预字(1996)第7号下发对永清、大城两县实行“定额上解”财政体制的通知。永清县为771万元,大城县为1679万元。

4月19日 以廊财预字(1996)第5号下发开发区“定额上解”体制变动情况的通知。财政体制内定额上解由50万元改为500万元。

4月30日 中共廊坊市委、廊坊市人民政府授予市财政系统为市级文明系统称号。

5月3日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刘润通、广播电视局副局长韩文茂带领廊坊日报社、电视台、电台的主要负责同志及各新闻科室的有关同志到财政局现场办公,与我局各位领导一起,共商加强财政宣传的措施,讨论进行的热烈而融洽,大家一致认为加强财政宣传势在必行,对提高财政地位,振兴我市财政,进而推动“大廊坊战略”的顺利实施将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各新闻单位表示一定与财政部门密切配合,尽最大努力支持财政宣传。经过认真磋商,初步确定了今后一段时期加强我市财政宣传的重点、方式和制度。

5月7日 给予王金堂同志记三等功奖励;给予苏连会、崔宝珍、左德江、邢凤华同志嘉奖奖励。

5月15日 以廊财农税字(1996)第7号下发了调整1996年农业税计税米价及征收任务的通知。我省农业税计税米价由1.0812元/公斤提高到1.7元/公斤。

5月16日 以廊财企一字(1996)第33号印发《市直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暂行规定》,该规定共有十条。

6月7日 成立廊坊会计师事务所香河分所。

6月11日 召开市直单位经费支出预算分配下达会议。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百旺同志到会并做重要讲话强调：一、用好预算内安排的经费。二、管好用好预算外资金。三、要理解和支持财政部门的工作。

6月24日 以廊财综字（1996）第11号转发《河北省偿债准备金筹集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共分四章、二十四条。

6月25日 王金堂、庞彦民同志任市收费管理局副局长；赵志英同志任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

7月1日 成立廊坊市资产评估公司。

7月12日 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等部门的积极参与下，经廊坊市人民政府批准，廊坊市棉纺织一厂兼并原廊坊市色织厂，这是我市国有企业改革中出现的第一家规范的兼并企业。

7月13日 以廊财事字（1996）第27号印发《廊坊市县（区、市）级行政管理费考评奖惩试行办法》。该办法包括考核内容、评分标准和奖惩措施三部分。

7月29日 成立廊坊市财政干部培训中心（天都大酒店）。

8月7日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陈百旺、副秘书长杨文华到刚刚组建三个月的市收费局检查指导工作。市财政局局长范国发、副局长兼收费局局长韩少奇分别汇报了市收费局组建和运转情况及今年以来市直预算外资金管理和收支执行情况。陈市长听取汇报后，认为收费局前一阶段的工作成效是明显的，今后在预算外资金管理方面还应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进一步认清预算外资金的性质，提高对预算外资金的认识。二、继续加大预算外资金管理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克服困难，千方百计完成今年的收入任务。四、加强机关思想建设。

8月14日 召开干部职工大会，会议要求财政部门干部

职工要发扬高度集体主义精神,伸出援助之手,奉献一片爱心,为霸州、文安两县遭受水灾的灾区人民渡过难关做贡献。

9月9日 组建廊坊会计师事务所固安分所。

9月9日 组建廊坊会计师事务所大厂分所。

9月26日 召开全市财政工作会议,市财政局局长范国发同志提出当前各级财政部门必须换脑筋,变思路,转观念,上水平,在理财思路、理财方法、工作作风等方面实现六个方面的转变:一、从侧重抓收支向下力量抓财源建设、抓经济效益转变。二、从单纯抓预算内向预算内外同抓并重转变。三、从注重抓财政收入总量向重点抓地方财政收入转变。四从争取特殊照顾向做好工作、争取奖励转变。五、从主要抓当前、抓业务向同时抓长远、搞调研转变。六、从只埋头抓紧业务工作向加强宣传,争取理解和支持转变。

10月5日至7日 中国会计学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暨理论研讨会在三河市雅都大酒店顺利召开。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迟海滨、财政部副部长张佑才、原会计司司长余秉坚、会计司司长冯淑萍、河北省财政厅副厅长张博书、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葛家澍、廊坊市副市长张素珍、人大副主任张清海、财政局局长范国发等领导出席了会议。

10月30日 以廊财企二字(1996)第31号印发《廊坊市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利息补贴专户管理办法》,该办法共分8条。

10月25日 我局召开了全市财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总结表彰会,市纪委副书记兼监察局局长郭寿平同志参加了会议。

11月18日 座落在廊坊市北外环路30号的财政干部培训中心暨天都大酒店隆重开业。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丙